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调查了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采取了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马应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赵' (Zhao) and '曼' (Man).

2021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应龙' (Ma Yinglong).

2021年4月22日